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达市自然资规发〔2022〕30号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《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高新分局、经开分局筹备组，市局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，我市积极探索推行市中心城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，《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

请遵照执行。各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局可参照执行，也可结合辖区工作实际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。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2年2月22日

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方案 (试行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9〕8号)精神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,特制定市中心城区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“交地即交证”工作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部署,进一步改善我市营商环境,切实增强服务意识,努力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,加快项目落地建设,确保向用地单位交地的同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在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(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507平方公里范围和达州高铁南站、麻柳智造城等城市发展重点区域),凡通过“招拍挂”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,均必须为达到“净地”要求(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;没有法律、经济纠纷;土地权利清晰并已注销原土地使用证;规划条件明确,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)的土地,经用地单位申请且按出让合同的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,应在签订《交地确认书》当天即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提出“交地即交证”申请

用地单位（竞买人）通过“招拍挂”等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在填写竞买申请书时可选择“交地即交证”的事项。签订出让合同时，应在出让合同中再次确认。

（二）及时完善相关资料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用地单位“交地即交证”申请，主动对接相关单位，核实权籍调查情况，收集、完善不动产登记所需资料，提前预审资料和入库权籍成果。

（三）审核和颁证

用地单位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，及时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税费凭据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竞买申请和相关税费凭据按程序审核，在用地单位取得《交地确认书》时，完成登簿制证和颁证工作。

四、职责分工及工作要求

（一）调查登记科做好牵头统筹协调工作，相关科室、单位按照责任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该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权益利用科负责在签订出让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土地供应信息和出让地块资料（规划红线图、规划条件通知书、竞买申请书、出让合同等）及时推送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竞买申请书未选择“交地即交证”事项的，不推送）。

（三）市国土勘测规划队负责完成宗地测绘和图件编制工作，协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权籍调查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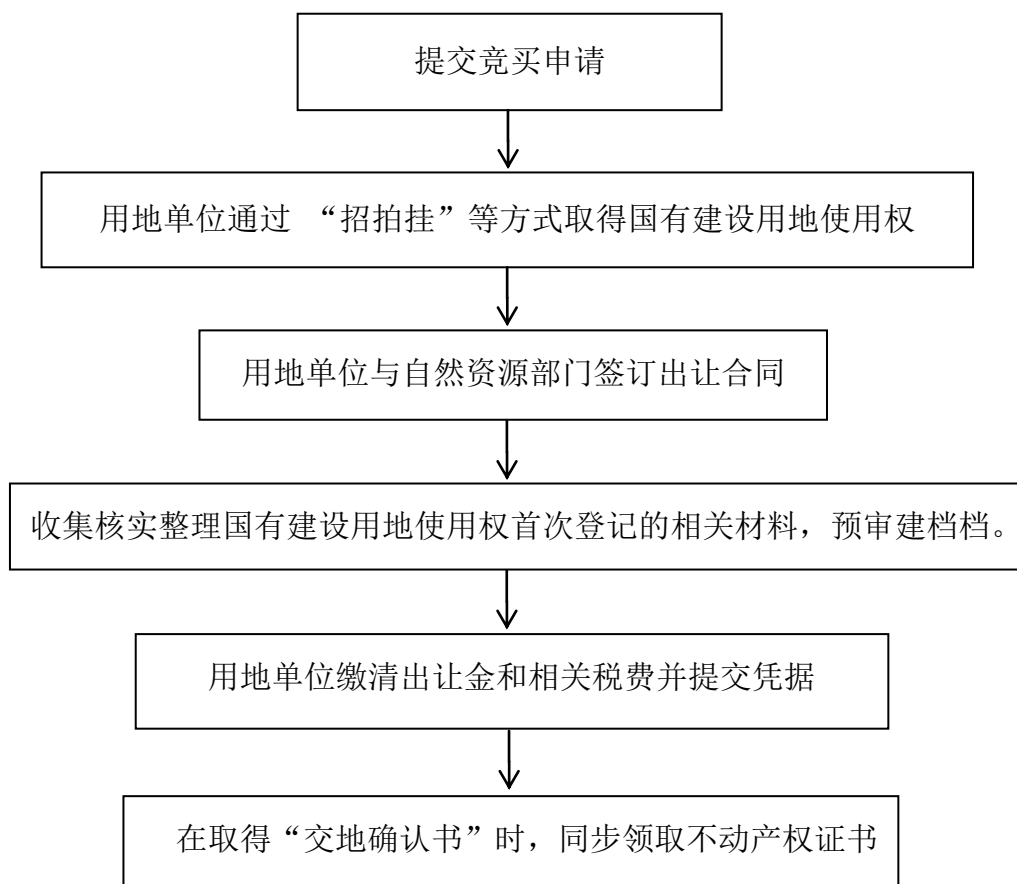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市土地储备中心（四区自然资源部门）负责做好交地前期工作，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交地信息书面告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；在与用地单位签订《交地确认书》当天，将《交地确认书》推送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（五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收集、核实、完善不动产登记资料，在公开出让前完成权籍调查工作，按照“交地即交证”时间要求完成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，确保按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。

- 附件：1. “交地即交证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操作流程图
2.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申报材料

附件 1

“交地即交证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首次登记操作流程图



附件 2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申报材料

1. 竞买(不动产登记)申请书;

2. 公司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(纸质材料复印件 1 份);

3. 土地权属来源、税费缴纳材料:

A、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,应当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纸质材料原件 1 份)、交地确认书(纸质材料原件 1 份)、土地出让金及税费已全额缴纳凭证(纸质材料原件或纸质材料复印件 1 份);

B、以租赁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,应当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(纸质材料原件 1 份)、土地租金及税费已全额缴纳凭证(纸质材料原件 1 份);

C、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,应当提交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(纸质材料原件 1 份)、协议(纸质材料原件 1 份);

4.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(纸质材料原件 1 份)、宗地图(纸质材料原件 2 份)、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。

备注: 1. 所有复印件应提供原件核对,无法提供原件核对的复印件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或档案查询印章,另外单位提供的

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；2. 若是委托代理人申请登记的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委托公证书（纸质材料原件 1 份）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（纸质材料复印件 1 份），境外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处分不动产登记，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或者公证。